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签署了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书》。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生效，相关协议生效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月昊月”）的通知，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新能实业”）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昊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3,363,924股作价2,810,291,666.67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昊月持有公司19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卫洪江，武汉新能实业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债务重组完成后，武汉新能实业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113,363,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3%；新余昊月剩余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84,936,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1%。

一、债务重组概述

根据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用投资集团”）、新余昊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简称“招行青岛路支行”）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述借款于2019年7月4日届满。

近日，公司获悉信用投资集团将债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由新余昊月向武汉新能实业清偿债务。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PDF3L
法定代表人：刘东峰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实际控制人：卫洪江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4170U
法定代表人：姚可
地址：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信合大厦20楼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节能、新型材料研制；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新能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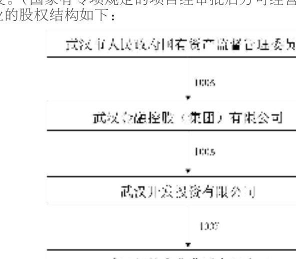

武汉新能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金额：武汉新能实业与新余昊月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武汉新能实业对新余昊月的债权总额为2,810,291,666.67元。

2、转股价格：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武汉新能实业同意将上述债权总额转为上市公司股份，由新余昊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给武汉新能实业所有。每股转股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前60个交易日航锦科技收盘平均价与前一交易日航锦科技收盘价的90%（孰高），计24.79元。

3、转让股份份额：新余昊月将其持有的航锦科技113,363,924股股份作价2,810,291,666.67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武汉新能实业以其对新余昊月的前述债权总额全额抵销武汉新能实业应就前述股份转让向新余昊月支付的对价。上述债务重组完成后，武汉新能实业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113,363,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3%；新余昊月剩余持有航锦科技的股份数额为84,936,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1%。新余昊月将该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武汉新能实业名下后，视为新余昊月清偿了所欠武汉新能实业全部债务。

4、经营合作：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优势，维护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管理稳定，武汉新能实业同意债务重组完成后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双方约定如下：

（1）经营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指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具体如下：
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
③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7亿元。

业绩承诺指标考核以每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未完成经营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考虑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双方确认经营业绩承诺以三年整体口径考虑，即三年期届满后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上市公司股东暨现任董事长蔡卫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补偿完成期限为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

5、上市公司治理安排：（1）武汉新能实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新余昊月无条件配合武汉新能实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2/3席位（含独立董事），新余昊月保留剩余1/3席位。（2）武汉新能实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和管理优势，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产业、资金、人才等全方位的支持，继续实行“化工＋电子”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取得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7、股份交割：（1）自取得武汉新能实业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启动本次债务重组的股份交割手续，并尽力确保交割手续于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即武汉新能实业届时取得航锦科技113,363,924股股份。若因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需要等原因导致本次债务重组的股份交割未及时完成，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2）为股份交割之目的，双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签署股份交割必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3）交割股份于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前产生的股息红利，归新余昊月享有；交割股份于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产生的股息红利，归武汉新能实业享有。

8、违约责任：（1）在本次债务重组过程中，若因新余昊月、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予配合，导致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完成，则武汉新能实业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新余昊月应赔偿武汉新能实业为实施本次债务重组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2）本次债务重组期间，若上市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重大安全或环保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股份交割前发现上市公司重大财务失真等情形，则武汉新能实业有权解除本协议，新余昊月应按债权总额的1%向武汉新能实业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武汉新能实业为实施本次债务重组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3）武汉新能实业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若因一方原因导致本次债务重组的股份交割手续不能完成，则违约方应当按照债权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交易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昊月	198,300,000	28.74%	-113,363,924	84,936,076	12.31%
武汉新能实业	0	0	113,363,924	113,363,924	16.4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违反法定持股要求或原有股东持股承诺。

六、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武汉新能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将为公司引入国有控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产业、资金、人才等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武汉新能实业基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业布局，看好公司在高端芯片、通信产业以及北斗产业等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公司发展战略高度认可，希望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生效。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书》。
2、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3、新余昊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武汉新能实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先生近期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自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将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4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进展顺利或依法全部转让，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届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3,740	0.08%	23,403,740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602,676	99.92%	4,280,602,676	99.46%
三、股份总数	4,304,006,416	100.00%	4,304,006,416	100.00%

（2）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4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即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3,740	0.08%	13,403,74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602,676	99.92%	4,290,602,676	99.69%
三、股份总数	4,304,006,416	100.00%	4,304,006,416	1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129,31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81,899.60万元，流动资产为2,883,084.20万元。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若达到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8%、2.68%、2.7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17日至9月17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公司董事王航先生外，上述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新希望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公告了新希望集团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公司也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6）。截至2020年8月5日，新希望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在增持期限内，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合计36,530,97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16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

公司董事王航先生，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0年9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来函报告，计划以自有资金在公开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报备。王航先生从2020年9月14日至今，通过集中交易竞价，增持公司股票28,400股，增持比例为0.0007%，增持均价为30.92元／股，增持总金额87.80万元，当前持股数量为28,40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0.0007%。

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董事王航先生的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股东新望投资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与当时公司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基于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计划。新望投资计划自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详见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74）。2020年9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0-118），自2020年6月30日至9月4日，新望投资合计减持4,875,300股，减持均价34.71元／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新望投资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基于其内部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该减持计划已经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减持与预披露的公告一致，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其于2020年9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刘畅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刘畅女士持有本公司2,155,452股，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1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五）项（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第（六）项（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和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回购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

1、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定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以适应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如相关调整事项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区间，确保回购资金总额在实施期限内达到本回购方案披露的资金总额区间范围，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非常必要的。

3、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拟建设以下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182,555.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03,355.78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79,200.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1：天津滨海新区新建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50,268.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868.78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0,400.00万元。

项目2：四川凉山州新建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71,879.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279.40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33,600.00万元。

项目3：河北石家庄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60,407.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207.60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5,200.00万元。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5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拥有设计存栏规模为父母代6,000头、配套保育育肥63,000头的猪场全套合规手续以及土建、钢构、设备、道路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0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保证实现规划中的生猪出栏目标。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生猪养殖投资项目	182,555.78	本项目投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项目1：天津滨海新区新建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5,000头。自2020年9月开始筹备，2021年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4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5万吨。 项目2：四川凉山州新建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3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3,000头，父母代猪场24,000头，育肥场120,000头。自2020年9月开始筹备，2021年1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6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6.8万吨。 项目3：河北石家庄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3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2,250头，父母代猪场18,000头，育肥场168,000头。自2020年9月开始筹备，2020年12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50万头，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5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收购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项目	12,200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式：股权收购；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交易对手：自然人罗学军、王春子、董宝城、吴建民、罗学庆、宋丽君、戴菲、戴懿、杨世梅、朱允聚 1、罗学军：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单位：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春子：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单位：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宝城：住所：天津市河东区郑庄子大街；单位：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吴建民：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和进里；单位：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罗学庆：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单位：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宋丽君：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小区；单位：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戴菲：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二号路国强里；单位：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戴懿：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栖霞道津门里；单位：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杨世梅：住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地银里八排胡同；单位：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朱允聚：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小侯乡韩庄村；单位：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 1、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1,000万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5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月明珠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783305061D；（6）主营业务：大约克父母代种猪、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罗学军99%、王春子1% 2、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500万；（3）成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天津月明珠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西侧）；（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3003024142；（6）主营业务：大约克父母代种猪饲养、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罗学庆80%、宋丽君20% 3、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500万；（3）成立时间：2014年1月7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天津月明珠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东侧）；（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086583947Q；（6）主营业务：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董宝城90%、吴建民10% 4、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500万 （3）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东淀柳河地内）；（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07961686XU；（6）主营业务：生猪饲养；自有厂房租赁；养殖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戴菲98%、戴懿2% 5、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100%股权：（1）公司名称：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1,000万；（3）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4）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六街柳河东淀内（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院内）；（5）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1300408905E；（6）主营业务：有机肥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土壤治理技术咨询；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7）股权结构：杨世梅95%、朱允聚5%。 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养猪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润。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7月8日。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8亿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归还金额为17亿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贾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阳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贾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贾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发展”）及一致行动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赣州金控和赣州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702,755股，持股比例18.73%。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股增加至378,409,288股，赣州金控和赣州发展持股数量同比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金控和赣州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974,162股，持股比例13.73%。

（一）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2日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发展	大宗交易	20200520	29.47	2,200,000	0.9883
		20200521	30.32	990,000	0.4448
		20200522	30.60	1,260,000	0.5661
小计		—	—	4,450,000	1.9992

2、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股增加至378,409,288股，赣州金控和赣州发展持股数量同比增加，持股数量变更为63,329,683股，持股比例保持16.73%不变。

3、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17日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发展	集中竞价	20200615	27.90	3,784,021	1.0000
	大宗交易	20200821	36.95	7,565,000	1.9992
	集中竞价	20200917	41.56	6,500	0.0017
小计		—	—	11,355,521	3.0009

（二）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金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8.98%	34,000,000	8.98%
赣州发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02,755	9.75%	17,974,162	4.75%
合计		41,702,755	18.73%	51,974,162	13.73%

注：上述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公司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前数据填列。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及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及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4,857股，持股比例44.5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股增加至378,409,288股，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同比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659,857股，持股比例39.55%。

（一）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24日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核心团队受让方
张和平	大宗交易	20190919	20.76	69.89	0.31	王海营
		20190920	20.76	60.21	0.27	王亚朋
贺静颖	大宗交易	20190919	20.76	54.75	0.25	王海营
		20190920	20.76	75.35	0.34	孙凤良
西藏永悦	大宗交易	20190920	20.76	42.10	0.19	王亚朋
		20190925	20.61	102.92	0.46	—
		20190926	20.40	39.96	0.18	—
		20191223	21.15	101.23	0.455	—
		20191224	20.56	50.00	0.225	孙凤良
		20191224	20.56	70.00	0.31	—
	集中竞价	20191025 至 20191224	22.60	222.59	1.00	—
小计		—	—	889.00	3.99	—

2、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万股增加至37,840.9288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15,346.7257万股，持股比例保持40.55%不变。

3、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核心团队受让方
庄浩	大宗交易	20200916	37.88	91.20	0.24	王亚朋
庄澍		20200917	37.74	153.00	0.40	王亚朋
				75.80	0.20	孙凤良
				60.74	0.16	王海营
小计		—	—	380.74	1.0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4.6107	23.07	8,637.6382	22.83
庄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3.1250	10.12	3,540.7725	9.36
西藏永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5000	6.68	1,459.7900	3.86
张和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6250	2.34	663.8925	1.75
贺静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6250	2.34	663.8925	1.75
合计	—	9,916.4857	44.55	14,965.9857	39.55

注：上述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公司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前数据填列。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2）庄浩女士、庄澍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厦门吉宏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及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及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拟与世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国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教育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以整合各方优质教育及管理资源，在浙江嘉兴打造以高质量K12国际化双语学校、户外营地教育和生活教育为主体的现代教育示范园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截至目前尚未签署。

一、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世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国际”）
乙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

（二）合作背景

2010年，“世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南湖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借鉴越南富美兴成功模式，两岸企业连手在浙江省嘉兴市打造现代宜居小镇“世合理想大地”。

世合理想大地项目共规划11.438平方公里，包括绿色农业、文化教育、健康银发、田园小镇四大板块。文化教育作为项目的一个重要板块，目前规划7所国际化学校，其中两所学校已建成开学，一所在建学校拟于2021年开学，其他四所学校将根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学校全部建成后，总建设面积将超过15万平方米、学生总容量将超过5000人。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将基于共同的合作愿景，协同进行世合理想大地教育板块的总体规划与设计，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实施路线图。

2、甲方负责学校校舍投资建设，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土地出让手续、工程建设、不可移动设施设备采购、活动场地建设等与学校硬件建设相关工作。甲方对其投资的固定资产享有所有权，与学校签署租赁协定，按协定约定收取租金。

3、乙方作为服务方，为学校提供包括软件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管理团队、课程设置、师资招聘、培训咨询、素质教育服务、国际认证、后勤管理等与学校软件和教学管理相关服务。乙方与学校签署合作办学服务协议，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4、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所要承担的具体责任、权利和义务将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办学服务协议》等系列协议中予以明确。

5、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立即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协同起草《合作办学服务协议》等系列文件，具体落实以上合作内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世和国际隶属于富美鑫控股集团。自1989年开始迄今，集团深耕越南胡志明市富美兴新市镇开发计划超过30年，使胡志明市南部3300公顷荒芜人烟的沼泽地蜕变成为亚洲第一个总体规划的新都市中心。富美鑫控股集团也在开发区内经营两所公认为胡志明市最佳的双语及国际学校。哈佛商业评论曾对越南富美兴项目进行专题报导，高度评价其为“全球永续开发城市之典范”。

世和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服务于嘉兴市经济和教育发展需要，紧抓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展机遇，吸引以海归人才、港澳台华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为代表的高层次人才到嘉兴兴业定居，公司将与世和国际携手合作，整合各方优质教育及管理资源，在浙江嘉兴打造以高质量K12国际化双语学校、户外营地教育和生活教育为主体的现代教育示范园区，力争把学校建设成为在浙江乃至整个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基础教育品牌学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最终是否签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正式协议的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6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14,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大处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0日	22.75	235,000	0.1175%
		2020年9月11日	22.19	199,600	0.0998%
		2020年9月15日	21.75	90,000	0.0450%
		2020年9月16日	21.07	1,475,400	0.7377%
合计				2,000,000	1%

注1、八大处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八大处于2019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八大处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4,050,050	7.03	9,450,050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4,050,050	7.03	9,450,050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注2、其中，八大处本次股份变动前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2,600,000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9,4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八大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八大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八大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
3、八大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